

# 法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 一、法学院概述

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前身是原中央大学法学院，1952年院系调整时被撤销，1981年恢复法律系并招生。1994年由法律系变更为法学院。法学院设有一个法学本科专业；一级学科硕士点，下有九个专业方向：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和国际法学；具有法律硕士培养资格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经济法学设有博士点。2005年，法学本科专业被评为江苏省品牌专业。2007年，法学院拥有了法学博士后流动站。目前，我院法学学科是江苏省一级学科重点学科；经济法学是国家重点学科培育点和江苏省重点学科。

法学院设有中德法学研究所、中国法律案例研究中心、亚太法研究所、犯罪预防研究所、住宅政策与不动产法研究中心、中国经济法研究所、经济刑法研究所等七个科研机构。中德法学研究所是南京大学与德国哥廷根大学合办的国际性法学合作研究与教学实体，联合培养研究生，在人才培养和学术研究上都产生了深远的国际影响。

法学院现有在编教职工83人，专任教师67人，其中教授22人，副教授26人，讲师19人，行政教辅人员16人。博士学位获得者44人，其中取得国外著名学术机构博士学位的7人。

## 二、指导思想

坚持教育的服务功能，根据我国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的需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践“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遵循法学教育发展规律，不断改进教学方式，探索法律人才培养新模式。按照通识教育与专业培养相结合原则，以“厚基础、宽口径、复合型、高素质”为人才培养标准，注重因材施教和个性培养，强调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

## 三、培养目标

法学本科教育的目标是按照宽口径、创新型、高素质要求培养法律通才。一个合格的法律人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方面的素质：一是深厚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二是具备法律专业基本素质，包括掌握法学学科基本的知识体系，具备法律职业基本的职业道德与基本技能。我院充分发挥南京大学多学科综合性大学的优势，培养法治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级法律人才，为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输送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系统的法学专业知识、具有坚实的法学理论基础、具有人文素养和较高外语能力、胜任法律实务或相关工作的专门人才，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质生源，为法学研究队伍培养后备力量。其中，综合能力包括阅读能力、写作能力、思辨能力、表达能力、法律应用能

力、社会交往能力、管理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等。

#### 四、培养规格与培养途径

1.培养规格：本专业培养的毕业生应当能够全面掌握我国法律体系及法律精神，正确理解和运用法学理论与方法，通晓本专业的基本制度、基本原理和技能，具备与本专业相关的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之专门知识，了解本专业的最新发展与成果，具有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熟练掌握一种外国语言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有较强的写作能力和初步的研究能力，具有社会工作（包括涉外事务）能力，有健康的体魄和较高的综合素质。

为达成上述目标，法学院在教学中注重将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推进教学方式改革和教学内容更新，将学科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形成教学手段多元化、课程设置合理的教学体系。

2. 培养路径：法学本科生培养分为通识培养、专业培养和多元培养三个阶段，按照专业学术类人才、交叉复合类人才、就业创业类人才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分别设计培养路径，因材施教，为学生自主学习提供指导和充分的选择空间。

（1）在通识培养阶段，学生以修习通识通修课程为主，加上法学专业平台课程，培养学生的人文与社会科学素养，进行专业启蒙，初步培育起对专业学习的兴趣，为专业学习奠定基础。

（2）专业培养阶段，学生以修习专业平台课和专业核心课程为主，系统掌握法学专业基础知识体系，初步培养专业思维与意识。

（3）分类（多元）培养阶段，学生以修习专业选修课及跨专业选修课为主，分别为不同类型的学生量身定做不同的选课指导，包括为准备继续深造的学生提供部分研究生课程，以实现本硕贯通培养，以及为准备就（创）业的学生提供丰富的实践类课程，培养其职业技能等。

3.本专业准入标准：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希望转入法学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学习过本专业平台课程：法理学（一）、刑法（总则）、民法（总论），获得相应学分。在第二学期结束、最迟第四学期结束时，符合准入标准的外院系学生或者通过本院转系转专业考试的学生，可以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学习。

4.本专业准出标准：法学专业的本科毕业生不仅要求具备相当的人文素养和法学专业基本知识，而且要掌握一定的法律职业技能，拥有解决法律实务问题的综合能力。因此，要求进入本专业学习并申请本专业学位的学生需完成本专业平台课和核心课程，共 44 学分。

5. 专业课开放：本专业平台课、核心课程对外专业开放可以容纳的人数上限为本专业学生人数的 20%，专业选修课对外专业开放可以容纳的人数为本专业学生人数的 30%（可接纳的最大容量见每年开课计划）。

## 五、课程模块设置与学分

本专业课程体系由三大模块组合而成：

(1) 通识通修课程模块：含通识教育课、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技能课和分层次通修课。其中，通识教育课有自然与人文社会科学通识课包括学校高水平通识教育课程、文化素质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及大学数学、大学外语、计算机、体育等分层次通修课。

(2) 学科专业课：即法学专业平台课程与专业核心课程，本模块课程均为必修课程；

(3) 开放选修课：包括本专业选修课、跨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第二课堂。其中分别针对学术类人才（包括跨专业学术类人才）、就业创业类人才选修课课程设置指导机制。

## 六、多元人才分流培养机制

考虑到本专业学术类人才、交叉复合类人才与就业创业类人才等不同类型人才的培养需求，设计多元化课程体系，因材施教，个性化培养。

1.对于学术类人才，即本科毕业后准备继续攻读本专业或跨专业硕士研究生的学生，按照学生选择的读研专业，量身定制指导性教学计划，指导学生选修相关专业课程，开展科学研究训练，启蒙研究意识与研究方法，为学生进一步深造奠定基础。具体按照理论法学、经济法学、刑事法学、国际法学和跨专业五个方向分类指导：

(1) 准备攻读法理学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外国法制史、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立法学、人权法学、法律方法、法律社会学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6 个学分。

(2) 准备攻读法史学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中国法律思想史、亲属与继承法、部门行政法、立法学、法律社会学、法律方法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6 个学分。

(3) 准备攻读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在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立法学、部门行政法、法律方法、法律社会学、税法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8 个学分

(4) 准备攻读经济法学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公司法、金融法、竞争法、保险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房地产法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8 个学分。其中，准备攻读中德所研究生的学生，建议选修德语课程 12 个学分。

(5) 准备攻读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亲属与继承法、合同法、公司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保险法、票据法、证据法、法律方法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8 个学分。

(6) 准备攻读刑法学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经济刑法、证据法、人权法、法律社会学、犯罪学、法律方法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6 个学分。

(7) 准备攻读诉讼法学专业的学生，建议在外国法制史、外国法律思想史、证据法、人权法学、立法学、部门行政法、法律方法、法律社会学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6 个学分。

(8) 准备攻读国际法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国际投资法、

国际税法、国际商法、人权法学等专业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8 个学分。

(9) 准备攻读环境与资源法专业研究生的学生，建议在在中国法律思想史、外国法律思想史、立法学、部门行政法、法律方法、法律社会学、公司法等课程中至少修满 6 个学分。

2. 准备攻读其他社会科学学科方向研究生的学生，建议根据自己的专业方向，在哲学、法律社会学、犯罪学、社会调查方法、政治学、宏观经济学等一级学科选修课中至少修满 4 个学分。

3. 对于就业（创业）类人才，即本科毕业后准备就业或创业的学生，根据法律职业特征，以培养法律职业技能、职业道德修养和职业意识为目标，为学生定制专业选修课指导意见。

建议准备毕业后准备从事律师、法官、检察官等等法律职业的学生，特别推荐选修诊所法律课程、法律方法、律师实务、司法文书等实践类专业选修课。

## 七、毕业条件

法学专业本科学生按规定修满：通识通修课程 50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包括专业平台课和核心课）44 学分，各类选修课程 48 学分，经过专业实习，通过毕业论文答辩 8 学分，合计 150 学分，即达到毕业条件，并可申请法学学士学位。

## 法学院法学专业本科教学计划

课程模块	课程分类	课程性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期周学时分配													
						一	二	暑期	三	四	暑期	五	六	暑期	七	八			
通识通修	通识教育	指选																	
	新生研讨	选修		法律在你身边	2	2													
				经济生活中的法律	2	2													
	思想政治	必修	000020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2		2												
			000040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2										
			000010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3/1				2	1									
			000030AB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6/3								3	3					
			000050AB	形势与政策	2	1	1												
	军事	必修	000510	军事技能训练	2	2													
			000520	军训	1	1													
	分层次通修	指选	000153	简明微积分	4	4													
			000311	大学计算机技术(层次二)	2	2													
			000321	大学计算机应用(层次二)	1	1													
			000210AB	大学外语(层次一)	8	4	4												
000410ABCD			体育	4	1	1		1	1										
<b>本专业必修/指选学分总数</b>					50/32														
学科专业	学科平台	必修	030010[A]	法理学(一) Jurisprudence	2	2													
			030040[A]	民法学(总论) Civil Law[A]	2	2													
			030050[A]	刑法学(总论) Criminal Law[A]	4		4												
	专业核心	必修	030040[B]	民法学(物权法) Civil Law[B]	2		2												
			030040[C]	民法学(债法) Civil Law [C]	2				2										
			030050[B]	刑法学(分论) Criminal Law[B]	2				2										
			030020	中国法制史 History of Chinese Law	3				3										
			030030	宪法学 Constitutional Law	2		2												
030060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3				3													

			030070	民事诉讼法学 Civil Procedure Law	3					3										
			03008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 Administrative Law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4					2	2									
			030090	商法总论 Commercial Law	2						2									
			030100	经济法学 Economic Law	2					2										
			030110	知识产权法学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2															
			030120	国际公法学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2	2														
			030130	国际经济法导论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					2										
			030140	国际私法学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3						3									
			030010 [B]	法理学(二) Jurisprudence	2						2									
			<b>本专业必修/指选学分总数</b>		<b>44</b>	<b>6</b>	<b>8</b>		<b>10</b>	<b>9</b>	<b>9</b>	<b>2</b>								
选修	专业选修	选修	030200	外国法制史 History of Foreign Law	3		3													
			030210	中国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China Legal Thoughts	2								2							
			030220	西方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Western Legal Thoughts	2								2							
			030230	人权法 Human Rights Law	2											2				
			030240	行政法分论 Specific Administrative Law	2								2							
			030250	立法学 Legislation	2											2				
			030260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Environmental and Resources Protection Law	2						2									
			03027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Labor and Social Welfare Law	2								2							
			030280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al Law	2						2									
			030290	亲属法与继承法 Relative Law and Inheritance Law	2					2										
			030300	合同法 Contract Law	2						2									
			030310	公司法 Corporation Law	3								3							
			030320	金融法	2											2				



其它	毕业论文设计	必修	030600 [A]	专业实习（一） Internship	2			2											
			030600 [B]	专业实习（二） Internship	2					2									
			030610	毕业论文 Graduation Thesis	4														4
必修/指选 学分构成	专业准入				8														
	专业准出				44														
	多元阶段	专业学术类			6-8														
		交叉复合类			4														
		就业创业类			8-9														
专业实习/毕业论文				8															
选修学分	专业学术类				48														
	交叉复合类				48														
	就业创业类				48														
学分总计					150	26	19	4	20	24	3	25	23	3	22	13			